**前海合作区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**

**试点业务办理小贴士**

**1、什么是“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”？**

**答：**资本项目收入支付审核便利化试点是指，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可在深圳市内银行，凭支付命令直接办理资本项目下收入的对外支付。此项试点突破了此前事前、逐笔提交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的管理模式，手续简化，流程缩短，便利化程度大大提高。

**2、本试点中的资本项目收入具体包括哪些种类？**

**答：**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、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。

**3、哪些企业可以参与此试点？**

**答：**试点面向注册地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，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、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（如有）的非金融企业（房地产企业、政府融资平台除外）**，**并需满足以下两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上年度或近12个月实际纳税额大于等于1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港资企业。

**4、符合条件的企业需要去外汇局申请此项试点资格吗？**

**答：不需要。**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，可在**深圳市内银行**直接办理此项试点业务。

**5、本试点中资本项目收入可以用来买股票吗？**

**答：不可以。**此试点旨在提高便利性，但在资本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上并没有改变。试点要求企业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范围在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、自用原则，并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。负面清单与现行资本项目结汇及支付管理规定保持一致。

**6、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对外支付的相关单据凭证需要留存吗？**

**答： 需要。**参与试点的企业仍需留存对外支付的相关单据凭证两年备查。

**7、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跨境支付可以直接凭支付命令办理吗？**

**答： 不可以。**试点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在境内的支付交易，可以凭支付命令直接办理；跨境对外支付，仍需按现行跨境对外支付的相关规定，提供证明材料。比如，跨境对外直接投资付款，仍需提供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核准或登记备案文件。

2018年3月8日